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7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275號
承辦人：張志強
電話：(02)27071478#130
傳真：(02)27087997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延中總字第104000121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及校舍改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案，敬請函告　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本校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契約書草案等網址：http://proxy.yphs.tp.edu.tw/~ypc/nhp/延平PCM第二次招標文件.zip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總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7-29 10:50:54

裝
訂
線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校園整體規劃及校舍改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 第二次招標公告

一、 勞務名稱：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校園整體規劃及校舍改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

二、勞務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75號

三、投標廠商資格：

(一)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得單獨或共同投標、或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與開業建築師共同投標、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與開業建築師共同投標。

(二)共同投標家數以不超過2家為原則，且其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51%，另一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10%。

四、領取招標文件：

(一)領標方式：自104年7月30日起至**104年9月1日17時**截止，請自行自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室公告下載。網址：http://www.yphs.tp.edu.tw。

(二)本案不提供現場領標 。

五、無押標金

六、截止投標日： **104年9月1日17時前**。

七、資格標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 **104年9月2日至9月4日**，於本校本大樓地下室會議室進行資格審查作業。審查時間本校視投標廠商數及投標順序，另行通知。資格標審查時，得標廠商得派經公司授權代表出席審查會。

八、決標評選時間及地點：資格審查完成後另行通知。

九、餘詳投標須知及服務建議書需求說明。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校園整體規劃及校舍改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 投標須知

一、本採購案準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採購案標的名稱：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及校舍改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 」技術服務案。

三、本採購案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案屬巨額採購。

五、本採購案非屬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7,300,000 元整。

七、本採購案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八、本採購案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地址：10657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75 號

電話：(02)-2707-1478 分機 130，傳真電話：(02)-2708-7997。

九、本採購案受理廠商申訴、檢舉之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

受理申訴單位：本校董事會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75號。

電話：(02)- 2704-6835。

十、本採購案未分批辦理，且非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十一、本採購案採非複數決標，無法決標時不採行協商措施。

十二、本採購案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三、本採購案標價幣別：新臺幣。

十四、本採購案無押標金。

十五、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為得標金額之5%計(得以現金、支票、銀行本票或保證函為之)。

十六、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資格：

1.建築師事務所：

(1)開業證書。

(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專業技師事務所(應採共同投標，成員應含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並檢附其開業證書及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1)技師執業執照，科別：<u>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u>。

(2)技師公會會員證。

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採共同投標，成員應含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並

檢附其開業證書及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2)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須檢附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校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本項適用於以自然人名義投標之情形)。

(3)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廠商信用之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非拒絕往來戶。

c.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本校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資料查詢日期。

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無效。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服務建議書修改及引用同意書正本。

6.廠商切結書正本：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請詳閱「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依下列規定予以簽認切結並檢附以下切結書：

(1)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切結書1。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切結書2。

上開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惟應於簽約或開工前補正，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校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或服務費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7.依政府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十七、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開標日前五年曾參與取得建築工程案細部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含監造)之服務，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1,700萬元，或累計服務金額不低於新台幣1,700萬元(預算金額)，並取得完成證明(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工程主辦學校核發之完成正式驗收函)者。投標廠商須檢附最近五年技術服務實績金額統計表及技術服務實績所管工程詳細表，其填表說明及應附之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如下：

(一)應檢附採購單位出具之服務完成證明書或該工程完工驗收證明文件或使用執照。

(二)前項實績均須檢附與業主簽訂之契約，或業主出具之證明文件，如屬國外服務經驗或實績須另檢附中文譯本並經法院公證；如屬私部門服務經驗或實績則須經法院公證。

(三)實績證明文件資料內容應包括業主名稱、工程名稱、工程概述、服務內容、服務費用總額及完成時間等，實績表包含各完成契約符合本條規定部分之金額、合計總額。

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資格標審查、決標評選、議價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

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十九、 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不符招標相關規定者，不得參與決標公開評選。

二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本校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本校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校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二十一、本採購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二十二、本採購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二家。

二十三、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共同投標協議書，應共同具名。

(二)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應分別出具。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分別出具。

(四)其他：

1.由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開業建築師共同投標或專業技師事務所與開業建築師共同投標。除建築師依據建築師法執行業務外，技師從業人員應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具有有相關科別技能證明(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

2.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51%，另一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10%。

3.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至本採購案契約之權利義務全部解除為止。

4.協議書應載明協議內容發生變更或中止，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前不生效力。

5.除上述投標文件外，其餘投標文件得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人簽署，投標文件之更正亦同。本校對其代表人所為之通知，其效力力等同對所有成員之通知。

6.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協議書，除招標文件允許外國廠商參與者，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者外，應以中文書寫。

7.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將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二十四、本採購案共同投標廠商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二)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1.招標標的名稱、本校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負責人。

2.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3.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4.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5.契約價金之請(受)領方式、項目及金額。

6.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或另覓之廠商繼受。

7.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二十五、協議書內容與契約約定不符者，以契約約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

二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文件審查表。

(二)招標公告。

(三)外標封。

(四)投標須知。

(五)共同投標協議書。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

(七)契約。

(八)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之廠商切結書1(自行執業者適用)、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者適用)。

(九)評選須知。

(十)評選評分表。

(十一)權責分工表。

(十二)服務建議書(須內含標價費用組成分析)。

(十三)投標廠商完成之工程專案管理代表實績表及實績統計表。

(十四)專案管理服務需求說明書。

二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契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再以大封套(或箱)合併裝封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或箱)外部皆須貼上投標文件封面(書明本採購案標的、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等資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請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二十八、本採購案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二十九、本採購案投標文件有效期限，自投標時起至預定決標日止。如本校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三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除服務建議書為一式 17份外，其餘為一式1份。

三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三十二、廠商投標文件，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一)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三家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套(或其影本)本校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二)本採購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三)本採購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由本校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四)本採購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三十三、招標、決標方式

(一)本採購案屬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採準用最有利標之精神，公開評選廠商。

(二)本採購案採一次投標、兩階段開標方式辦理招標，即先辦理資格標，以公告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邀請資格符合廠商參加評選會議，以公開客觀方式評選，擇優依序選出優勝廠商五家。

(三)本採購案本校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工作。

(四)「評選項目」、「評選標準」詳如評選須知規定。

(五)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於評選會議依序進行簡報。

簡報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六)評選會議評選時，受邀合格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簡報及詢答」項目以零分計。

(七)評選會議評定優勝廠商之方式為序位法，以序位第一，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序位計算方式係以評選委員對廠商各評選項目之評分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1，次高者序位2，餘類推。加總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八)評選結果有2家以上序位同為第一，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為最優勝廠商；仍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九)本採購案優勝廠商，經本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自序位第一之廠商優先議價，並於完成議價後決標。如議減價格或議定其他內容，其議約時，不得降低招標文件之規格要求及評選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

(十)經評選會議評定之優勝廠商，如未能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為優勝廠商時，因本案未採協商措施，將予以廢標。

三十四、本採購不訂底價，採固定價格給付。評選會議時，若廠商願以低於預算金額之價格承攬，將作為評選項目「固定價格之回饋與創意及費用組成分析」評分參考；若該廠商得標，將以該廠商投標較低價格決標。

三十五、領標日期自**104年7月30日起至104年9月1日17時截止**，請自行自本校網址(http://www.yphs.tp.edu.tw)首頁/最新消息/處室公告下載。

三十六、投標文件須於 **104年9月1日17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下列收件地點：10657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75號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總務處庶務組。

三十七、資格標審查時間地點：1**04年9月2日至9月4日於本校會議室。**

三十八、決標公開評選會議時間地點：資格審查完成後另行通知並於本校會議室評選。

三十九、資格標審查、決標公開評審及議價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資格標審查2人、評選會議5人、議價2人。

四十、本採購案無獎勵金，不論審標結果，本校均不提供任何獎勵或補助。

四十一、如因採購計畫變更等因素，本校得暫停或取消採購招標程序，廠商不得據以要求賠償或補償。

四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日者，以 1日計。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本校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四十三、本校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

四十四、本採購案採固定費用給付，但要求詳列報價內容附於服務建議書內。

四十五、本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依「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之：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投標標封或通知學校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三)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四)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四十六、本採購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校得參照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之：

(一)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二)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三)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

(四)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需求計畫書及契約。

本採購案所有業務內容均屬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

四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準參照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